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小吃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簡易溫泉開發許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23184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獨資設立「○○小吃店」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21 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簡易溫泉開發許可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前往現場會勘後，審認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6 日「研商受理溫泉使用事業尚有疑慮之第三類溫泉取供事業（取得溫泉僅供自己使用者）申請案會議」會議結論第 2 點，系爭商號係○○公園管理處列管違建、違規餐廳及實際經營營業性浴室，因受限於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於溫泉取供事業開發許可階段即應駁回其申請，乃以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231846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以 102 年 8 月 2 日經訴字第 10206076840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溫泉法第 2 條規定，核認本案之主管機關應為本府，而非原處分機關，是本件行政管轄有誤，乃以 102 年 8 月 16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23266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揭 102 年 7 月 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231846700 號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